

法院公告

王玉林:

本院对张志兴诉王玉林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125民初10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3年9月19日

康永飞:

本院受理原告丁波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3)内0102民初4581、4582号】,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及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如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3年9月19日

杨海峰、乌敦:

本院执行的高玉贵与杨海峰、乌敦、乌日图那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624执恢219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缴款通知书、传票、执行裁定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责令你们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3日内向申请人偿还249972.93元及利息,并承担本

案执行费、公告费、评估费等相关费用。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人民法院
2023年9月19日

内蒙古百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姚小雷诉被告土默特左旗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第三人内蒙古百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行政许可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内蒙古百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告送达(2023)内0121行初6号案件的行政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为:撤销土默特左旗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将姚小雷登记为内蒙古百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执行董事及经理的登记行为。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800元由被告土默特左旗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负担,鉴定费22000元由土默特左旗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3年9月19日

鄂尔多斯市嘉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白宇与被告内蒙古和信荣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内蒙古和信荣锦房地产公司)、第三人鄂尔多斯市嘉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鄂尔多斯市嘉兴房地产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并将判决书送达了双方当事人,因原告白宇对(2022)内0121民初2647号民事判决书不服,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目前该案在上诉期间,因你公司至今没有派人前来领取民事上诉状,导致上诉程序无法继续进行。因

此,本院依法决定公告送达。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派员到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306办公室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不领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3年9月19日

河南燕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王新社、李爱平:

本院受理原告徐帅诉被告河南燕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王新社、李爱平劳动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河南燕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王新社、李爱平公告送达(2023)内0104民初2433号案件的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须知、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23年9月19日

内蒙古国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李海军诉被告内蒙古国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刘成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在案件审理期间因原告李海军提出鉴定申请,鉴定申请事项如下:

对申请人实际施工的位于金山管委会汇业路东侧与110国道南交汇处南侧住宅小区5#6#7#建筑外墙部的保温涂料的实际工程量进行鉴定。现依法通知,请你公司于2023年10月23日上午9时到土默特左

旗人民法院3楼303室参与选择专业机构,逾期未到,视为放弃选择专业机构的权利,不影响鉴定程序的进行,并定于2023年11月3日上午10时30分在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金山管委会汇业路东侧与110国道南交汇处南侧住宅小区5#6#7#进行现场勘验,请你公司派员准时参加,逾期未到,不影响勘验工作的进行。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3年9月19日

肖剑、崔丽: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子王旗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929民初112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行政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人民法院
2023年9月19日

内蒙古兴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张文计诉你公司与内蒙古第三电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乌兰察布市兴和县人民法院
2023年9月19日

分类信息

致歉声明

本人刘国民,身份证号码:15232619720303227X,因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行为,侵犯了不特定多数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及社会公共利益。对此深表歉意,现根据通辽市奈曼旗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请求,在此向广大消费者赔礼道歉。特此声明致歉。

道歉人:刘国民
2023年9月19日

公告

内蒙古极蓉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孟令刚:

冀保林、路建新、李海林三人并未在公司认缴或实缴出资,被冒用身份信息对外公示为内蒙古极蓉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从公司成立至今,上述三人既没有对公司实施权利也没有履行任何义务,更没有参与经营和作出股东会决议。2023年6月份公司在杭锦后旗涉案后三人才得知其为公司股东,后多次与大股东及公司法定代表人孟令刚(持股比例77%)无法取得联系,为了维护三人的合法权益,特作出郑重声明,请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大股东孟令刚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日内与冀保林、路建新、李海林三人联系,请公司和大股东孟令刚回购或转让其三人被冒名的股权份额,也可撤销三人的股东资格。逾期视为放弃权利,三人通过诉讼的权利予以维护其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公告人:冀保林、路建新、李海林
2023年9月19日

遗失声明

本人(马有泉)150104196711280514持有一张中国现代牧业控股有限公司股权证(股权证号11-127-3)(股数14400)不慎遗失,特此声明。

内蒙古都蒙食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2MA0N5Y7T67)公章遗失,声明作废。

不动产权人:韩冀弘,郭继宁遗失新城区关帝庙街农行宿舍6号楼4单元1层2号不动产权证,产权证号: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第0094096号,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第0094097号,声明作废。

姜善文遗失士兵证,证件号码:兵字第

20210296047号,特此声明。

本人韩金香(15010419650922202X)遗失内蒙古奈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回迁房款收据一张,开发票日期2017年7月27日,收据编号:0000164,金额:5000元,现声明作废。

张玉峰警官证丢失,警号:1532182,特此声明作废。

刘蒙庆警官证丢失,警号:1532202,特此声明作废。

董光警官证丢失,警号:1532024,特此声明作废。

内蒙古大元锦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0099925301D)丢失开户许可证、密码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华东街支行,账号:0602107109200004804,开户许可证编号:J1910-00754543,财务章,法人章,公章,声明作废。

内蒙古众鼎广告有限责任公司公章和执照丢失,营业执照证号:150100000011524,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半夏星空美发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103MA7YPYXK3L,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和鸿康复理疗中心有限公司,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和密码纸丢失,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1910026199601,账户号码:0602102509100065347,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海拉尔东路第二支行,声明作废。

本人:郭思佳,身份证号:150221199608153520,将呼和浩特东方国际城定金和购房款收据丢失,(编号3636509,金额20000元;编号3602556,金额84934元)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与呼和浩特市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无关,特此声明作废。

内蒙古众力友邦楼宇自控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04075570956E,法人章丢失,法定代表人:郝忠原,声明作废。

苏尼特右旗卫生健康委员会工会委员会,工会法人资格证书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81152524MC3781184N,开户许可证丢失,核准号:J2015000324202,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尼特右旗支行,账号:0610035109200090520,声明作废。

内蒙古瑾瑜能源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丢失,印章编号:15020210014776,发票专用章丢失,印章编号:15020210014777,法人章丢失,印章编号:15020210014779,法定代表人:刘洪波,声明作废。

马金东《出生医学证明》,性别:男,于2016年12月20日10时35分在开鲁县医院出生,父亲:马

文举,母亲:卢雅芬,出生证编号:Q150056018,声明作废。

包头市田力环发机电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02MA0R12A49)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公章、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名章,特此声明作废。

赵旭亮、赵利霞将玉泉区大北街友谊小区19号楼6层2单元15号不动产权证遗失,不动产权证号:蒙(2018)呼和浩特市不动产第0027700号,蒙(2018)呼和浩特市不动产第0027699,声明作废。

2023年9月19日

公告

呼和浩特市永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胡登山与你单位劳动报酬、经济补偿、赔偿金、社会保险争议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新劳动争议仲裁[2023]第605号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3年9月19日

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根据内蒙古硕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将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内蒙古硕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继承人自公告之日起,向内蒙古硕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履

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内蒙古硕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9日

债权资产明细表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垫付费用债权总额(截至2023年9月3日)	抵押担保情况	押品类型	所有权人	数量	位置	查封情况	保证担保情况
鄂尔多斯市东新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742236.37		土地	万正房地产	631971.16㎡	其中四宗土地位于东胜区城南和城西。另三宗土地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东胜区西南方向,距离市中心大约15公里。	首封	自然人武世荣、柴兰花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鄂尔多斯市万正建材有限公司	234758.76		土地	万正房地产	17129.8㎡	东胜区北环城线北	首封	自然人武世荣、柴兰花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土地		23581㎡	东胜区铁西区中央路西、西纬六路北	首封	
			土地		23400㎡	东胜区铁西区西纬九路东、规划路南	首封	
			土地		29818㎡	罕台镇永胜村、布日都村	首封	
内蒙古鄂尔多斯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2271650.9	土地使用权和在建工程	酒业集团		土地 900,991.70㎡,在建工程 499,305.5㎡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罕台镇布日都梁村	首封	武世荣、柴兰花、万正投资集团、万正公路公司
		应收账款	酒业集团		9622万元			
		房产	万正房地产		万正广场260套商品房 153859.09㎡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东环路3号街坊	首封	
合计:	4248646.03							